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蘇輝煌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檢紀重112請上144字第1129052946號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6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368條、第376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亦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8號蘇輝煌聲請案